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城鄉與地方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1.5.7 簽准設置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任務編組中心設置及裁撤要點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管理學院任務編組城鄉與地方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及任務如次：

- 一、整合本校教學與研究資源，從事國內外城鄉研究與地方發展領域之學術研究與活動，以落實公共事務管理之學術與實務發展。
- 二、整合國際及兩岸城鄉研究與地方發展案例，並推動相關發展經驗之交流合作事宜，以提昇台灣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
- 三、接受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從事城鄉研究與地方發展專題研究計畫暨相關執行方案。
- 四、協助辦理城鄉研究與地方發展政策之座談會、研討會等公共論壇活動，俾提供政府政策諮詢。
- 五、其他有關研究暨推動城鄉政策與地方發展之相關事宜。
- 六、接受委託或自行開設相關講習與訓練班。

第二章 組織與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管理學院依業務需要，下設研究發展組、專案規劃組及行政組，其相關業務執掌如下：

一、研究發展組

- (1) 負責研究國內外城鄉研究與地方發展之理論架構與實務發展等問題。
- (2) 推動與國際及兩岸在公共政策議題上的合作，並負責相關計畫與方案的實際執行、監督與評估等事宜。
- (3) 參與國內外相關會議，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政策建議。

二、專案規劃組

- (1) 辦理城鄉研究與地方發展等領域之研究規劃、設計與調查等服務事項。
- (2) 蒐集國際及兩岸城鄉研究與地方發展案例，並推動相關發展經驗之交流合作事宜。
- (3) 專責推動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從事城鄉研究與地方發展專題研究計畫暨相關執行方案。

三、行政組

- (1) 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文書、總務等行政及協調事宜，以及電腦軟硬體和網站之維護與更新等事宜。
- (2) 辦理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活動，負責座談會、研討會等公共論壇活動會議之籌辦、聯繫等相關事宜。
- (3) 辦理各項委託研究或合作計畫之簽約、執行進度管制、聯繫等事項，並撰寫年度工作報告，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第三章 編制

-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二年，得連任，綜理中心業務，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及專案部門視需要置專兼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若干人，其員額及遴派由主任決定之。各組並另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遴聘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承主任之指示，處理本中心行政業務，並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
- 第八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僱業務助理人員數名，協助處理中心事務。
- 第九條 本中心為積極規劃研究發展工作，得由主任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顧問，研議重要事項。顧問為無給職，但得酌致會議交通費。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為原則。
- 第十一條 本中心各專兼任工作人員之報酬，由主任依經費狀況決定。
- 第十二條 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
- 第十四條 本中心每兩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院）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如本中心成立原因消失，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得要求裁撤本中心，或違反前述第十三或第十四條時，本中心自動裁撤。
- 第十六條 中心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一次評鑑為丙等則自動裁撤。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